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7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5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8 |
| 告 知 书 | 6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8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整体规划、设计、设备采购、配套设备、软件、设备培训及技术交底资料、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微信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03 号

联系电话：0519-86685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03 号 联系人：杨科 联系电话：0519-8668587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无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80 万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6.1 |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u> 2、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咨询电话：0519-88163189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90_ 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以介质形式（如：光盘、U 盘等）存储的电子文件，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
| 20.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
| 21.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 24.1 |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 无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演示的评审办法 及评审标准 | |
| 2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 <u>3</u> |
| 33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 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至磋商保证金账户 支付标准：详见总则 38 约定内容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 41.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42 | 其他 |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43 | | <p>项目结束后,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外地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如需邮寄, 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全称; 2. 开票金额, 采购文件费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如有, 截图即可), 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pdf 版本; 3. 明确专票或普票; 4. 供应商完整的开票信息; 5. 供应商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p>邮寄方式: 顺丰到付</p> <p>邮箱: jscjxzb@163.com</p> <p>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p> |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如有）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

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告知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

约束。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9.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6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均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形式。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含全套响应文件内容）。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18.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3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 23.4.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 23.4.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23.4.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23.4.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3.4.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3.4.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3.4.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3.4.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3.4.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4.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4.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4.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4.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 样品及演示（如有）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5.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后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报价机会，

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3.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3.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3.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3.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36.7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8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8.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账户。

代理机构账户：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招标控制价*0.2584%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 4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5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5 |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9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 10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6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1 | 响应函 | 9 |
| 2 |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如有 |
| 3 | 报价一览表 | 10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4 | 分项价格明细表 | 11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2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7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 17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
| | | |

五、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7、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8、**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9、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

封口格式：

| |
|--------------------------------|
|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
|--------------------------------|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

格式 3

目 录（格式可自拟）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并以 /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注：1、此表中，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设备部分须另行提供清单及报价。

设备类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 说明 | 证明 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1 | 履约期限 | | | |
| ★2 |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 | |
| ★4 | 验收标准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 | | |
| 6 | | | | |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得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 17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与要求

1、工程范围：

本项目包含方案设计，设计范围为污水处理站的总体设计包括汇流入化粪池至外排井之间的所有设备、管路、电气、自控等。

建筑结构部分，包括：设备基础、基坑开挖及回填、外排井、标准排放渠（具体见设备工程量清单）。

污水处理站的进水交接点为化粪池的进口法兰。污水处理站出口工艺管线交接点为标准排放渠的出水口。

电气交接点为：本工程控制柜的总上接线柱，电源进线及可能需要的降压措施由业主负责。总电源为三相五线。

自来水交接点为：进入设备间内的自来水总管，接口型号为 DN25 PPR 内丝接头，并在接口处设置总控制阀。

主要技术：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消毒池+外排池+污泥浓缩池。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 设计处理水量的确定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疾控中心日最高排水量为 13m³/d，因疾控中心工作时间段只在白天，因此调节池设计按 8 小时计算，故设计流量为 1.625m³/h，其余水池因有调节池提升泵调节流量，因此设计按 24 小时计算，故设计流量为 0.55m³/h。

3. 设计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即：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pH=6.0~9.0，粪大肠菌群数≤5000 个/L，总余氯 2-8mg/L。

| 项目 | COD _{Cr} | BOD ₅ | SS | 粪大肠菌群 | PH | 余氯 |
|----|-------------------|------------------|---------|-----------|-----|----------|
| 指标 | ≤250mg/l | ≤100mg/l | ≤60mg/l | ≤5000 个/L | 6~9 | 2-8 mg/l |

4. 技术要求

| | |
|----------------|---|
| 1、系统工程基本技术要求 | |
| 1.1 处理工艺 |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膜池+消毒池+外排池+污泥浓缩池。 |
| 1.2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满足设计要求，材料满足工程量清单，排放标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 |
| 1.3 废气处理系统改造要求 | 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杀菌除臭处理，具备相关过程控制措施说明及控制系统，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 |
| 1.4 设备参数要求 | 所提供设备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 |
| 1.5 处理能力 | 保障污水处理量满足 13m ³ /d 的设计水量。 |
| 1.6 运行时间 | 保障每日运行 24 小时，每周运行 7 天。 |

5. 设备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污水处理系统 | | | |
| 1.1 | 手动格栅 | 尺寸为：0.5×2.00m； 格栅材质：UPVC 含导轨 | 套 | 2 |
| 1.2 | 化粪池 | 尺寸为：2.25×3.0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6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 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3 | 调节池 | 尺寸为：2.25×3.0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6mm | 套 | 1 |

| | | | | |
|------|--------|--|---|---|
| | |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 |
| 1.4 | 水解酸化池 | 尺寸为：2.25×0.7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6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5 | 接触氧化池 | 尺寸为：2.25×1.2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8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6 | MBR 膜池 | 尺寸为：2.25×1.6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8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7 | 消毒池 | 尺寸为：0.8×1.0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8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氯磺化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8 | 污泥池 | 尺寸为：1.45×1.00m×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8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9 | 外排池 | 尺寸为：2.25×1.50m×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8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氯磺化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 套 | 1 |
| 1.10 | 调节池提升泵 | 流量：5m ³ /h 扬程：7m 类型：离心泵 | 台 | 2 |

| | | | | |
|------|---------------|---|----------------|------|
| 1.11 | 浮球液位计 | 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 套 | 2 |
| 1.12 | 调节池穿孔搅拌装置 | 尺寸: Φ50 管网材质: UPVC | 套 | 1 |
| 1.13 | 专用水解装置 | 组合填料, Φ150, 间距 100mm | m ³ | 1.8 |
| 1.14 | 水解装置支架 | 不锈钢 304 材质, 链式快拆支架, 上下两层 | M2 | 3.15 |
| 1.15 | 水解酸化池穿孔搅拌装置 | 尺寸: Φ50 管网材质: UPVC | 套 | 1 |
| 1.16 | 专用好氧装置 | 组合填料, Φ150, 间距 100mm | m ³ | 3.24 |
| 1.17 | 好氧装置支架 | 不锈钢 304 材质, 链式快拆支架, 上下两层 | M2 | 5.4 |
| 1.18 | 氧化池曝气装置、管网及支架 | Φ215 橡胶膜片盘式曝气器 UPVC 曝气管网 | 套 | 9 |
| 1.19 | 污泥泵 | 流量: 5m ³ /h 扬程: 7m 类型: 离心泵 | 台 | 1 |
| 1.20 | MBR 膜 | RGE-40-100, 平板膜 | 套 | 1 |
| 1.21 | 管道混合器 | 消毒剂用, 非标 规格: DN100 长度: L=1000mm 材质: PVC | 套 | 1 |
| 1.22 | 污泥池吸泥管网 | 尺寸: Φ63 管网材质: UPVC | 套 | 1 |
| 1.23 | 曝气风机 | HC-501S 功率: 2.2kw 风量: 1.42m ³ /min 压力: 0.2kgf/cm ² | 台 | 2 |
| 1.24 | 膜出水泵 | 流量: 3m ³ /h 扬程: 8m 类型: 自吸泵 | 台 | 2 |
| 1.25 | 外排泵 | 流量: 7m ³ /h 扬程: 28m 类型: 管道泵 | 台 | 2 |
| 1.26 | 单过硫酸氢钾加药装置 | 含加药泵及溶药泵 单过硫酸氢钾专用 100L 含溶药装置、加药装置、自动补水装置及缺料报警装置 | 套 | 1 |
| 1.27 | 膜清洗加药装置 | 200L, 含加药泵 1 台 | 套 | 1 |
| 1.28 | 设备爬梯 | 40*25 方管制作, 材质 Q235 | 只 | 2 |

| | | | | |
|------|-----------------------------|---|---|---|
| 1.29 | 污水处理系统中 中央控制柜 | 控制要求：PLC 控制 包含配电柜及中央控制柜 含 PLC 编程及设计 | 项 | 1 |
| 1.30 | 污水处理用管道 管件、阀门、支架、 防腐等 | 污水管路为 De32-63，材质 UPVC； 曝气管路为 DN40-80，材质 Q235； 自来水管路为 De32，材质 UPVC； 加药管路为 De25-32，材质 UPVC； 出水管路为 De90，材质 Pe. | 项 | 1 |
| 1.31 | 污水处理用设备 控制电线电缆及 线管 | | 项 | 1 |
| 2. | 尾气除臭系统 | | | |
| 2.1 | 等离子光解除臭 设备 | 处理量：1000m ³ /h 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 1.5mm 含 7 套光解除臭装置 | 套 | 1 |
| 2.2 | 尾气收集系统 | PP/PVC (De90-160) | 项 | 1 |
| 2.3 | 尾气风机 | 玻璃钢材质，尾气配套 风量：1000m ³ /h | 台 | 1 |
| 2.4 | 除臭喷淋塔 | 规格：Φ500×2500，材质：PP 填料：Φ50 多面空心球，填料高 度：800mm 带高效除雾装置 1 套，带观察窗 带自动进水功能，配溢流及排污管 路 | 套 | 1 |
| 3. | 污泥脱水系统 | | | |
| 3.1 | 叠螺污泥脱水机 | 脱水段材质：SUS304 材质 压滤段材质：SUS304 材质 设备本体材质：SUS304 材质 型号：ES-131 污泥处理量 1m ³ /h | 套 | 1 |
| 3.2 | 叠螺机机架 | 非标制作叠螺机匹配 叠螺机整体提高 400mm | 套 | 1 |
| 3.3 | 螺杆泵 | G30-1 | 台 | 1 |
| 3.4 | PAM 一体化自动加 药装置 | 500L，PE 材质 搅拌机 N=0.55kw，配套加药泵 1 台 | 套 | 1 |
| 3.5 | 污泥脱水控制系 统 | 材质：不锈钢材质 控制： 1. 叠螺机絮凝和主机 2. PAM 加药装置 3. 污泥进泥螺杆泵 | 套 | 1 |
| 3.6 | 滤液储水装置 | 400L，含排水泵 1 台 | 套 | 1 |

| | | | | |
|-----|-----------------|------------------|---|---|
| 3.7 | 污泥脱水系统用管路、阀门及支架 | De32-90, 材质:UPVC | 项 | 1 |
| 3.8 | 污泥脱水系统用电缆、电缆及线管 | | 项 | 1 |
| 4. | 附属及配套工程量 | | | |
| 4.1 | 取样井 | Φ600, 砖砌 | 座 | 1 |
| 4.2 | 标准排放渠 | 0.8×3.0×1.5m | 座 | 1 |
| 4.3 | 巴歇尔槽 | 材质: 玻璃钢 | 只 | 1 |
| 4.5 | 调试菌种 | 含硝化、反硝化菌种各 50kg | 项 | 1 |
| 4.6 | 设备基础 | 2.8×6.5×0.25m | 座 | 2 |

注：1) 供应商根据应用功能和技术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及型号，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所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以上设备在报价时需报出单价及总价。

2) 本次采购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供应商在选择产品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质量、性能。

二、项目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专利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三、报价及其他相关说明

1、响应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

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全费用含税单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业主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4、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各系统移交使用单位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均有使用单位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使用单位。

5、如采购人要求的做法或材质等发生变更，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投标价有的按投标价或投标价同口径计算，投标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供应商申报，采购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定为准。（现场应按采购人指令单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要求数量增减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6、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进度须满足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供应商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7、所有设备、软件、材料、工艺都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排放标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且满足现行国标规范、环保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如采购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四、工期要求

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五、质保及安装、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要求：

- a、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 b、项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第一个月出现故障整机更换；
- c、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返厂维修服务；
- d、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定期巡检、维护等服务；

2、交货地点：

a、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b、由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验收条款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c、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损伤、功能不齐全、无法正常使用等），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一、报价得分（40 分） | | | |
| 报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
| 二、客观分（20 分） | | | |
| 类似业绩 | 4 | <p>供应商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医院类污水处理项目，合同须体现医院污水处理相关内容）</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医院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 企业认证 | 6 | <p>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p> | |

| | | | |
|-------------|----|---|--|
| 环保认证 | 2 |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的截图</p> | |
| 人员组成 | 8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3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环境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取得环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本项目团队成员中配备电气类中级职称（电气工程师）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其中任意一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p> | |
| 三、主观分（40 分） | | | |
| 总体方案 | 8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对污水处理站的总体方案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管路、电气、自控等内容，方案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设计合理、详细的为优得 8 分，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的为良得 6 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为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工艺流程 | 10 | <p>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工艺、布局、自动化程度、构筑物结构形式、设备选型、设备及主要安装材料等内容，流程设置无缺漏、工艺布局先进合理，切合实际，自动化程度高、构筑物结构、形式明确、尺寸及标高明确，设备选型正确，设备及主要安装材料清单详细且经济合理的得 10 分，流程设置有欠缺，工艺布局、自动化程度、设备选型等方面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作深入设计，只做常规描述的得 8 分，工艺流程不全面，有缺漏，未能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各项内容均未作深入设计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重点难点 | 7 | <p>针对本项目的污水、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深入分析，提供过程控制措施说明及远程监控、控制系统方案，确保本项目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方案描述全面，系统处理改造设计、过程控制合理，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描述较全面，系统处理改造设计、过程控制基本完整，与本项目基本相适应的得 5 分，有方案描述，系统处理改造设计、过程控制内容，但只是常规描述，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结合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 | 7 | <p>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与相关单位的配合保证措施、突发事件的预案及污水站改造施工过程中有限空间的作业制度等方面，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全面、安</p> | |

| | | | |
|--------|---|--|--|
| | | 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 5 分，方案片面、考虑不当、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 后 服务 | 8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方式、明确的维修响应及完成时间、定期巡检、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提供材料不齐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分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不提供或漏提供者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信息，经查实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_____以编号为_____对_____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合同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到货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国

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测试。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系统建设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配及试验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设备设施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 安装计划

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 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根据甲方要求，能及时、合理布置好软件系统，以保证项目正常应用。

3)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筹规划、按质按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工程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4)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5)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为了便于用户正确应用系统，供货厂商提供系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七、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与项目部签字确认后无息返还。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到货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结清(无息)。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年。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

3)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4)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6) 保修期内，乙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9)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经甲方通知, 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 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 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 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 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本次磋商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